# 产品销售委托书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**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，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1.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 2020 年度甲方产品 葡梅系列产品 在 中国大陆 地区的授权经销商。
2. 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3. 乙方可以用“甲方产品授权经销商”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，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排它性的名义进行宣传。
4. 乙方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，不得越区从事销售活动。对于跨地区销售或不按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者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警告；对于连续两次违反者，取消当年获得奖励的资格；对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一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。
5. 甲方将进行全国性的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。乙方就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市场宣传资源配以适当投入，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。甲方全资投入包括：主要专业媒体的合作专栏和硬性广告、网上广告等。
6. 甲方拥有 葡梅系列 产品的价格制定权、发布权和解释权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销售。

**甲方公章：**  **乙方公章：**

 **签署日期：2020年9月30日**